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0年3月

证券代码: 002960

证券简称: 青鸟消防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一、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1361.875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5.674%。授予部分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85.625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2.440%,其中首次授予468.500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1.952%;预留117.125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0.488%。预留部分占股票期权拟授予总额的2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600%。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776.250万份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4,000万股的3.234%,其中首次授予621.000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2.588%;预留155.250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24,000万股的0.647%。预留部分占限制性股票拟授予总额的2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1.400%。

公司在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四、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54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实施时在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本计划相关规定。
五、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七、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父母、子女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激励对象。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条件的,激励对象自相关披露文件被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披露的全部利益归还原主。
十一、本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将按相关规则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应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公开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授出。

十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青鸟消防、本公司、公司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本公司股票,该等股票按照一定的锁定期执行,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的期间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其所持有的股票期权的权利,在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期间内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授予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权股票期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授予后,除按上述条件外,还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或解锁条件前,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出的财务指标;如与前述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财务数据计算出的财务指标存在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实现公司利益与个人利益相结合,使各方利益与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效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薪酬考核委员会下设激励计划实施小组,由激励计划实施小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薪酬考核委员会下设激励计划实施小组,由激励计划实施小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负责审核激励计划的实施。独立董事对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后,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相关事项应当按照股东大会决议予以变更、调整、补充、完善。薪酬考核委员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成就和未成就情况进行说明。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4人,包括:
(一)高级管理人员;
(二)其他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平台建设核心人员。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证券代码: 002960

证券简称: 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 2020-010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经仔细核查,公司发现上述公告中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中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时间部分描述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更正后:
“4.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首次授予(包含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对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六、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八、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二十九、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三十、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三十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三十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三十三、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三十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三十五、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三)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范围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予以考核,以达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
首次授予(包含预留)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5%;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6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70%;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5%;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5%;且以2018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7%。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行权的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估结果划分为A、B、C和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A	B	C	D
标准系数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1.0	0.8	0.6	0.0

(下转 C28 版)

证券代码: 002960

证券简称: 青鸟消防

公告编号: 2020-009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现对关注函中相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请详细说明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该价格低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的行权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在《2020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做了有关说明,现补充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
《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拟采用自主定价方式确定股票期权价格(含预留),并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相关说明,并聘请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合理性说明,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1.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上市公司采用其他方法确定行权价格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对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作出说明。